

烟台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清单和 2023 年度检查计划的通知

各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住建局、水务局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局调整了《烟台市城市管理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》，编制了《烟台市城市管理系统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（部门内部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烟台市城市管理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
事项清单
2. 烟台市城市管理系统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检查计划（部门内部）



附件1

烟台市城市管理系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，热源稳定供应情况，用热满意情况	供热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供热主管部门	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第五条。
2	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行业安全	城镇燃气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燃气主管部门	1.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 583号）第四十一条。 2.《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9月通过，2016年3月30日修正）第三十八条。
3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	城镇燃气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燃气主管部门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 583号）第四十一条。
4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排水主管部门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）第四十四条。
5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排水主管部门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41号）第五条。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6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水质	城市供水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供水主管部门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。）第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。
7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管理部门	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。
8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城市防汛安全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烟台市城市管理局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第二十七条。
9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城市照明情况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烟台市城市管理局	根据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（2010年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）第二十一条。
10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城市节水情况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供水主管部门	1. 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（1988年12月建设部令第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 2. 《山东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1月修订通过）第二十条。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1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，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	1.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。 2.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14〕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16号）。
12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、信用承诺履行情况；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；安全文明施工情况；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准确性及报送情况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。
13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城市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情况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绿化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烟台市城市管理局	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。
14	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	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	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情况	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四条。
15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开展检查	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，2015年修订）第五条。
16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城镇容貌和环境管理情况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烟台市城市管理局	1.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2. 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
17	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开展检查	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环境卫生主管部门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9号）第三条第二款。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8	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	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	动物园规划土地使用及建设管理情况	动物园管理部门、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	《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05号）第十二条。
19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情况	事项审批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	1.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0号，2017年3月修改）第十九条。 2. 《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7月2日省政府令第104号，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）第十五条。
20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情况	公共绿地内开展经营行为申请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，2011年1月8日修订）第二十一条。

附件2

烟台市城市管理系统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（部门内部）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事项审批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1次/年	6-10月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2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绿化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1次/年	4-10月	烟台市城市管理局
3	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	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1次/年	4-10月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4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1次/年	6-10月	烟台市城市管理局
5	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	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	动物园管理部门、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1次/年	4-10月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6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公共绿地内开展经营性行为申请人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1次/年	6-10月	市、区（市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
备注：抽查事项清单中的“供热行业监督检查、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、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、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、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、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、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、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、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、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、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、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”，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清单和2023年度检查计划》的通知要求，参与部门联合抽查，不列入部门单独抽查计划。